



◆ 高迪龍 反貪顧問

前言

第時聽到傳媒報導兩則 解政公署的消息。一 則是關於前政務司司長許仕 仁的案件,早前終審法院已 就該案作出終極判決,維持 定罪的決定。報導指,廉署 人員近日主動向傳媒分享調 查時所面對的種種挑戰。

另一則涉及一名男子在 考私家車路試時,向考牌官 提供五千元的「紅包」,被廉 署拘控,判囚半年。

第二宗案件沒有許仕仁 案那麼轟動,卻令筆者回想 二十年前剛剛加入廉政公 動,就是要到運輸署轄下的 動,就是要到運輸署轄下的 一個考牌中心進行。當時相 養學報,懷疑有一名考生人 責拘捕該考生。20年後的等 天,類似的罪行竟仍在得 生,背後的原因實在值得太 家深思!不同的是,,今比起 二十年前高很多呢!

利益輸送 法例不容

雖然上述兩宗案件所涉及的銀碼及嚴重程度大為不同,但其實都是圍繞著一個共同主題一就是除了少數特定的情況下,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是香港法例所不容的。

事實上,防止賄賂條 例並沒有界定利益的價值多 少,才會構成罪行。換而言 之,不管利益大或小,在某 些情形下都有可能觸犯法、例。所以,不要以為送一、二百元「紅包」給政府人員沒有所謂,以為最少要給予幾千元「紅包」才會構成罪行。此外,「利益」的法律定義是很廣泛的。除了金錢或其它饋贈,即使是提供或其它饋贈,即使是提供,也有機會構成「利益」。

維持香港 廉潔美譽

所以希望各位讀者, 在與政府人員往來時,切勿 向有關的人員提供任何形式 的利益。香港可算是廉潔 都,政府人員一般都有嚴 ,政府人員一般都有嚴 ,政府人員一般都有 大器 事,市民無須向為大眾 ,市民無須向為大眾 , 下 、消防員 、教護 其他醫院員工等,提供額 的報酬或回饋。只要對他們 最好的鼓勵呢!

我也想藉此提醒讀者, 多留意在私人機構(特別是 涉及外判)工作時,可能遇 到的貪污或不當情況。曾發 生在涉及清潔、保安、建築 及餐飲等的行業的法庭案件 中,有前線員工被上司或管工要求,扣減或回饋部分工資,作為「介紹費」或繼續聘用他們的條件。這樣的行為,無論是提供或收取利益的一方,都有機會觸犯法例。

第9(3)條的罪行

例如在 2017 年上旬, 廉署就控告了一名地盤主管 及一名工人,串謀向六名工 人收取非法工資回佣,以維 持僱用他們在多個地盤工作。

也曾有一些案件,管 工要求前線的下屬,代沒有 上班的員工「打卡」或簽到。 這些安排背後可能有很多原 因,例如有人想騙取公司的 金錢;又或者安排了「替假」 人員「頂更」,而又不想公司 知道。

無論背後原因是怎樣, 使用虛假出勤記錄欺騙公司,亦有機會惹上麻煩。根 據較少人熟識的防止賄賂條 例第 9(3)條,僱員使用一 些載有錯誤或虛假內容的文 件,意圖欺騙及誤導僱主, 無論是否涉及個人利益,假 如該文件對公司有利害關 係,也有可能觸犯法例。

讀者可能時有所聞, 廉署拘捕或起訴一些曾向僱 主提交虛假文件的人士。廉 署之所以介入,有時候就是 因為廉署有權調查涉及上述 第9(3)條的罪行。這個條 文表面上看似與貪污無關, 但實際上是處理僱員(代理 人)向僱主(主事人)提供有 誤導成分的文件之行為。這 樣看來,條文可以說是對僱 主的業務提供多一重保障。



結語

在此寄語各位讀者, 請勿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在文 件上簽名,及切勿隨便讓別 人使用自己的銀行戶口。遇 有管工或其他同事要求你處 理一些涉及金錢(特別是現 金)的事宜,應提高警覺及 先查問清楚,以免誤墮法網。如懷疑有人觸犯防止賄 路條例,應盡快向廉政公署 舉報。

(上述文章僅為個人意見,並非代表任何機構的立場,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需要或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律師。因使用上述文章的內容而引起的一切損失或損害,筆者概不承擔責任)